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
3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9,137,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主持。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义中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金栋健先生和孙勇先生、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因工作事宜请假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总经理、新任董事候选人王正甲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童超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胡君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王正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王正甲先生	1,737,167,617	99.8867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婷婷律师、潘郅臻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谢婷婷律师、潘郅臻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